《关于推动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

建设的意见》解读材料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

近几年来，中关村示范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和政策先行先试优势，主动谋划，积极探索实践，在科技军民融合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军民融合发展决策部署，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中关村相关专业园打造科技军民融合创新示范载体，实现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军民融合创新资源聚合效应，构建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先导区，制定出台《关于推动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意见》主要包括的内容

（一）提出特色园建设的意义，解决“为什么”的问题。

重点明确军民融合发展是党中央从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出发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关村示范区顺应军民融合发展的时代潮流，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从而实现三个“有利于”，打造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新的增长极。

（二）提出建设的总体思路，解决“怎么做”的问题。

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发展目标。重点明确到2022年，着力培育20个以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聚集500家以上优势民口企业，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培育一支促进科技军民融合的专业化、高水平人才队伍，在运行机制、组织管理、专业服务、政策法规、创新环境等方面，探索形成中关村示范区促进科技军民融合的新路径。

（三）提出建设的重点任务，解决“做什么”的问题。

主要是建立完善组织管理机制，加强发展规划设计，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军民融合特色服务，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探索建立与国防单位合作机制，创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基地。

（四）提出建设的标准条件，解决做成“什么样”的问题

明确在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运营机构中从事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数量、总建筑规模、公共区域面积、入驻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单位具体数量。明确长期有发展规划，年度有工作计划，重点活动有方案。明确有科技军民融合专业化服务，要建立数据库、开展相关服务、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明确有品牌性活动，每年开展专题活动10次以上，或者举办科技军民融合挑战赛等。

（五）提出有关保障措施，解决“如何做好”的问题。

一是建立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评估机制，每年对发展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二是提供相应政策支持，对运营单位和入驻园区的创新主体给予资金支持。三是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定期开展培训、交流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四是强化分园日常管理服务，分园管理机构要指导开展科技军民融合活动。

三、《意见》相关的资金支持办法

对符合入选标准条件的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择优给予运营单位相应的资金支持。对入驻的创新主体，在人才、金融、项目示范应用等方面，按照中关村管委会和各分园管理机构支持办法，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四、特色园项目评审流程

每年组织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项目申报工作。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收集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审，组织专家依据标准条件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审议，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资金支持。